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6月2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5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29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6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大厦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88,363,88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三)表决方式及合规性及大会主持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人,共持有股份488,36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先生主持,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张彦峰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原学军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力斌、刘宇、马小峰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永明、解晋、马福福、杨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向金融租赁和申请融资租赁债权的议案	488,363,880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晔、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张彦峰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张彦峰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中建设—天地源西安房地产”投资集合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合作,发起设立中建设—天地源西安房地产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其中优先级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30亿,由社会合格投资人认购;劣后级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10亿,由西安天地源以现金及股权方式认购。详见公司公启(临2014-03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债权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融资额度未超过公司计划新增115亿元的融资租赁额度授权范围,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欧筑1898”项目部分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物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担保方案中抵押土地证编号“惠府国用(2009)第302170045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土地证编号“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003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2013年9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筑1898”项目部分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抵押物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担保方案中抵押土地证编号“惠府国用(2009)第302170045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土地证编号“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003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将原担保方案中抵押土地证编号“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0030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为惠州天地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拥有的6栋和13套物业房产,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4年6月1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字(2014)第14-1297,原国众联评字(2014)第14-1298),本次更换的抵押物评估总价约为13642.66万元,原担保金额及其担保方式不变。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科力远(绍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20日,担保方常德元元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含本担保金额,0.00万元),全部为对母公司担保余额,占常德元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8%。

常德元元无逾期对外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财务顾问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变更银行借款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方分支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得8000万元,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子公司常德元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贷4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此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银行相关业务,授信期限一年。

现因金融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与银行协商,子公司常德元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方式改由通过该行向招商银行湖南分行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4000万元贷款,仍由本公司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方分支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8000万元,由子公司常德元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追加招商银行湖南科力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关于子公司常德元元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常德元元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科力远(绍兴)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01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安盈发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5.6%,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共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共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5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按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0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